

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实业”或“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股改国有股管理通知》）、《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审核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股改国有股审核程序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次珠江实业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审查的主要内容为：此次珠江实业股权分置改革参与的主体，珠江实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有关的法律事项、法律文件、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所涉及的内容与实施程序的合法性以及其它需要说明的重要事项。

本所接受委托后指派律师对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有关事项询问了当事人。承办律师审查的主要文件和事实包括但不限于：

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实集团”）、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州市国资委”），上述单位以下合称“非流通股股东”的主体资格文件；

非流通股股东在珠江实业持有非流通股股权的情况；

珠江实业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有关授权与决议文件等。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律师对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对本次珠江实业股权分置改革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的意见是基于珠江实业及非流通股股东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没有虚假、错误或重大遗漏。此外，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非流通股股东或其他单位出具的文件发表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珠江实业股权分置改革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保荐意见、对价确定、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独立董事意见中的任何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已获得非流通股股东、珠江实业的承诺和保证，即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或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复印件和原件、正本与副本完全一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材料在提供给本所律师审查之后均没有发生任何修改、修订或其他变动。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珠江实业股权分置改革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珠江实业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珠江实业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管理办法》、《操作指引》、《股改国有股管理通知》、《股改国有股审核程序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

责精神，对提供的上述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珠江实业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珠江实业股权分置改革相关当事人的主体与资格

（一）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上市公司：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珠江实业是经广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股字[1992]10号文批准，由全民所有制企业广州珠江实业总公司独家发起，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9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3]50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50万股，并于1993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为600684。

公司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1011104119；成立日期：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注册资本为18,703.94万元。住所：广州市环市东路362-366号好世界广场30楼。法定代表人：郑暑平。经营范围为：经营土地开发、承建、销售、租赁商品房；实业投资、物业管理；承接小区建设规划和办理拆迁、报建，工程咨询及自用有余的建筑物业展销；车辆保管（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公司通过了2004年度企业年检，未发现有需要终止的情形，系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2、根据公司的陈述及相关文件、对相关当事人的询问，经本所的律师核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江实业不存在以下情况：

1) 相关当事人涉嫌利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正在被立案调查；2) 公司股票交易涉嫌市场操纵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公司股票涉嫌被机构或个人非法集中持有；3) 公司控股股东涉嫌侵占公司利益正在被立案调查；4) 其他可知能影响到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异常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珠江实业为依法设立及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流通股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其非流通股股份暂不上市流通，存在A股市场股份转让的制度性差异；具备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二）股权分置改革的参与主体：

1、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珠实集团原名为广州珠江实业总公司，成立于 1983 年 9 月 9 日，后于 1997 年 3 月 12 日经广州市机构编制建设委员会穗建企复[1996]267 号文批准改组为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1101604。注册资金人民币 10,414 万元。住所：广州市环市东路 371—375 号世贸中心大厦南塔 28、29 楼。法定代表人：周克琨。企业类型：有限责任。经营范围为：境内外房地产投资、开发和商品房销售、经营；承包国内外工业及民用建筑建设工程及设计；引进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接受建筑工程技术咨询和房地产顾问、中介代理；在海外举办各类非贸易性企业；承包工程所需要的设备、材料进出口；向本公司在国外的承包工程、企业派遣劳务人员；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经营期限：从一九八三年九月九日至不约定期限。截至 2005 年 12 月 21 日，持有公司非流通股 74,100,94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9.62%。

2、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是经广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股字[1992]10 号文批准，由全民所有制企业广州珠江实业总公司独家发起，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实业总公司以广州珠江房产公司资产存量进行资产评估、界定产权归属，分别折为国家股、法人股，其中 615.75 万元折为国家股，股权由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2001 年，根据穗编字[2001]96 号文《关于印发〈广州市财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不再保留，其行政管理职能划入广州市财政局，国家股股权管理也归属广州市财政局。2005 年 3 月，根据穗府办[2005]13 号文《关于公布第一批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名单的通知》的内容，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被授权代表广州市政府对本公司的国家股股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由于历史的原因，股东名册中国家股股东的名称仍为“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根据公司陈述，公司国家股股东名称变更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手续正在办理中。

截止到 2005 年 12 月 21 日持有公司非流通股 12,903,437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90%。

经本所核查：1、珠实集团通过了 2004 年企业年检，未发现有需要终止的情形，系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2、截止到 2005 年 12 月 21 日珠实集团、广州市国资委所持有的珠江实业的股份合法、有效，该等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及质押、冻结情形；公司国家股股东的名称变更状态不构成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重大法律障碍。3、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珠实集团、广州市国资委不持有公司的流通股，在雄 \ A 缴

根据海通证券出具的自查报告,海通证券在珠江实业股权分置改革公告之日的前二个交易日不持有珠江实业流通股股份,在此之前的六个月也没有买卖珠江实业流通股股份。

根据海通证券出具的说明,海通证券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海通证券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珠江实业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 2) 珠江实业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海通证券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 3) 海通证券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珠江实业的股份、在珠江实业任职。

2、律师事务所

珠江实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本所指定承办律师为王晓华、刘东栓,本所持有经 2005 年年检合格的执业证书,承办律师持有经 2005 年年检合格的《律师执业证》,具有从事中国法律事务执业的资格。

本所已经与非流通股股东、珠江实业签署了《保密协议》,明确约定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开前协议各方不得泄露改革的相关事宜。

本所及承办律师在珠江实业股权分置改革公开前二个交易日不持有珠江实业流通股股份,在此之前的六个月也没有买卖珠江实业流通股股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珠江实业已聘请了从事股权分置改革事宜的有合格资格的中介机构。

二、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动情况

1、1992年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广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股字[1992]10号文批准，由全民所有制企业广州珠江实业总公司独家发起，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后至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国家股	6,157,465.00	9.11
法人股	55,417,189.00	82.01
定向募集个人股	6,000,000.00	8.88
总计	67,574,654.00	100.00

2、1993年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股本结构

1993年9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3]50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50万股，公司股票于1993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后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国家股	6,157,465.00	6.84
法人股	55,417,189.00	61.52
个人股	28,500,000.00	31.64
总计	90,074,654.00	100.00

3、1993年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送股后股本结构

1993年，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送股。送股后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国家股	9,236,197.50	6.84
法人股	83,125,783.50	61.52
个人股	42,750,000.00	31.64
总计	135,111,981.00	100.00

4、1994 年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红股定向转让后股本结构

根据公司 1994 年 4 月 2 日董事会决议，并经股东大会通过，报经广州市体改委、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法人股东享有的红股定向向全体个人股东转让，转让后的股本结构情况为：

股份类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国家股	9,236,197.50	6.84
法人股	61,750,783.50	45.70
个人股	64,125,000.00	47.46
总计	135,111,981.00	100.00

5、1994 年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后股本结构

根据广州市证券委员会穗证字[1995]3 号文批准，公司实施了 1994 年度配股方案，本次配股后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国家股	11,083,437.00	6.84
法人股	74,100,940.20	45.70
个人股	76,950,000.00	47.46
总计	162,134,377.20	100.00

6、1996 年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后股本结构

经广州市证券委员会穗证办字[1997]14 号文同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审字[1997]97 号文批准，公司实施了 1996 年度配股方案，本次配股后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国家股	12,903,437.00	6.90
法人股	74,100,940.20	39.62
个人股	100,035,000.00	53.48
总计	187,039,377.20	100.00

7、1998年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后股本结构

1998年，公司总股本为187,039,387.20股，股份总数比1997年增加了10股，变动原因是公司1997年度配股时，社会公众股是每10股配3股，新增股数的尾数四舍五入，使实际配股总数与按比例配股数多了10股，并业经羊城会计师事务所（98）羊验字第3860号《验资报告》审验。1998年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历次股本结构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所涉及的内容与实施程序的核查

（一）关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为所持的非流通股获得上市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执
} a查

2. 在禁售期满后两年内, 不以低于 5.00 元/股 (若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赠股本等除权事宜对该价格进行除权处理) 的价格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票。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珠江实业非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及承诺,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管理办法》、《操作指引》、《股改国有股管理通知》、《股改国有股审核程序通知》的规定。

(三) 授权与批准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由持有公司三分之二以上非流通股股份的珠实集团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动议, 要求珠江实业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珠实集团、广州市国资委分别签署了《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同意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声明》, 一致同意按《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 并签署《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关于委托董事会召集相关股东会议的委托书》。

2、珠江实业董事会根据委托, 聘请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律师事务所及承办律师,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协助制定了本次股权分置的方案。

珠江实业有 46.52% 的股份为国有股权,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 对该部分股份的处分已获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原则同意, 并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国有股股权管理备案表》; 珠江实业应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 珠江实业独立董事靳海涛、吴张、李善民、何威明已经按照规定, 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珠江实业的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在目前阶段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 取得了必要的授权与审批,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

《管理办法》、《操作指引》、《股改国有股管理通知》、《股改国有股审核程序通知》的规定。非流通股股东及受托珠江实业董事会各方已分别表示已经并将继续按照股权分置改革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向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如实上报相关申请, 及进行相关程序。

四、珠江实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有关的法律文件的核查

经核查，珠江实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有关的文件如：非流通股东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协议书、非流通股东的委托书、保密协议、承诺函，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珠江实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现阶段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取得了必要的授权与审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管理办法》、《操作指引》、《股改革中国有股管理通知》、《股改革国有股审核程序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珠江实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在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核批准；并需珠江实业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导致的股份变动的合规性须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后方可具体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十份。

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王晓华 _____

经办律师 刘东栓 _____

二 六年 月 日